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陳麗英

相 對 人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壹拾陸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
第73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
擔百分之五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
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36
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
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92%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本件聲請
人)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
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
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850元	1. 由聲請人預納。 2. 聲請人(即原告)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,455,000元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被告應給付原告842,243元及其利息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告確定。 3. 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餘由原告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；及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36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92%，餘由被告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。 4. 經核，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6,974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 計算式：15,850元$\times$(1-56/100)=6,974元 5. 其餘部分裁判費8,876元(計算式：15,850元-6,974元=8,876元)，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36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92%，即8,166元(計算式：8,876元$\times$92%=8,1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被告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，即710元(計算式：8,876元-8,166元=710元)。
第二審裁判費	16,875元	1. 由相對人預納。 2. 依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36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92%，即15,525元(計算式：16,875元$\times$92%=15,5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餘由被告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，即1,350元(計算式：16,875元-15,525元=1,350元)。
經核： 1. 聲請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為9,034元 計算式：6,974元+710元+1,350元=9,034元 2.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816元。 計算式：15,850元-9,034元=6,816元		